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暨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196】号

江苏世
纪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暨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196】号

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暨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及提前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及提前终止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暨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调整暨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调整暨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及提前终止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提前终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权全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故本次调整及提前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监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部分成就,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25.35%。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的解锁安排, 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5,805,723 份, 对应股份数量为 629,688 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

(四)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提前终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及提前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1.《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四章 本员工 持股计 划的存 续期、 锁定期 及业绩 考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3、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各解锁批次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Y)。 (3) 持有人对应的各解锁批次计划解锁的股票权益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算年化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部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3、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各解锁批次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Y)。 (3) 持有人对应的各解锁批次计划解锁的股票权益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算年化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股

	至本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限届满仍未能解锁的,则由管理委员将该未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进行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额加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 剩余部分归属于公司。	份,至本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限届满时仍未解锁的,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的单利利息之和。
--	---	--

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章 第八条 (三) 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各解锁批次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Y)。 3、持有人对应的各解锁批次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算年化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部分,至本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限届满仍未能解锁的,则由管理委员将该未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进行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额加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 剩余部分归属于公司。 	持有人各解锁批次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Y)。 3、持有人对应的各解锁批次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算年化 6%的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至本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限届满时仍未解锁的,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的单利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股份注销完毕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资产均为现金资产，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授权开展分配、清算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及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及提前终止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及提前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及提前终止相关的文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及提前终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及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暨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韩 坤

董柳檬

2025 年 8 月 27 日

事务所
章